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31483

聯絡人：吳孟芳

電 話：04-37061419

受文者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60087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國發會函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6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7日臺教資(五)字第1060111516B號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8月1日發資字第10615021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依據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規定，加強宣導下列事項：

(一)各機關網站提供可編輯文件下載時，應提供ODF格式，針對舊有表單及文件，應安排時程辦理修正工作。

(二)各機關若有要求他機關填復資料時，應主動提供ODF格式，並以ODF格式彙整公務資料。

(三)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續階實施計畫(草案)將納入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格式之使用比例考核指標，並分二階段實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

裝

訂

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